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關連交易 收購蒙牛(武漢)友芝友乳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內蒙古蒙牛(本公司的子公司)為收購蒙牛武漢48%股權而與武漢友芝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對價為人民幣134,400,000元(相等於約135,767,000港元)。在收購後，蒙牛武漢將成為內蒙古蒙牛的全資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賣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交易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武漢友芝友
買方：內蒙古蒙牛
主題：蒙牛武漢48%股權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對價

股權轉讓協議的對價為人民幣134,400,000元(相等於約135,767,000港元)，本公司將按下述方式以內部現金資源向賣方支付：—

- (i) 對價的51%，即人民幣68,544,000元(相等於約69,241,000港元)，須於收到以下項目後15天內支付：
 - (a) 政府機關吳家山台商投資區東流港牧業生態園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確認函，以確認蒙牛武漢目前享有的優惠待遇不會因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股權轉讓而受影響，及
 - (b) 內蒙古蒙牛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資料；

- (ii) 對價的39%，即人民幣52,416,000元（相等於約52,949,000港元），須於完成以下事項後15天內支付：(a) 取得蒙牛武漢生產廠一期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出租登記；(b) 取得中國湖北省商務廳對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權轉讓給予批准；及(c) 武漢友芝友與蒙牛武漢之間的債權債務已處理完畢；以及
- (iii) 對價餘下的10%，即人民幣13,440,000元（相等於約13,577,000港元），須於(a)取得蒙牛武漢生產廠二期土地使用權證；及(b)上文第(ii)項所述付款作出後4個月內支付。

本公司已經參考蒙牛武漢及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收入和過往資產淨值，對其進行內部估值。收購的對價經雙方按公平原則和一般商務條款而商定。雙方參考中國最近多家從事牛奶和其他飲料業務的可比較公司後，採用0.94的收入乘數和1.93的資產淨值乘數釐定對價金額。

股權轉讓協議不設最後期限。董事目前預計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完成。

蒙牛武漢與武漢友芝友的背景資料

武漢友芝友與其集團公司為一家業務廣泛的綜合型企業，業務包括汽車買賣、維修和機械工程。

蒙牛武漢是本公司一家間接持有的子公司，在交易進行前由內蒙古蒙牛擁有52%股權。蒙牛武漢是中國武漢地區為人熟悉的地方品牌，主要從事液體奶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及蒙牛武漢的財務報表，並已將其綜合在本集團的賬目內。從蒙牛武漢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起計算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蒙牛武漢48%股權的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286,000元（相等於約4,32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牛武漢48%股權的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589,000元（相等於約70,296,000港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優質乳製品生產和分銷。

在收購後，蒙牛武漢將成為內蒙古蒙牛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認為，持有蒙牛武漢的股權增大是本公司提升本集團在華中地區的戰略發展和競爭力的一次良機，透過進一步整合分銷網絡和內部資源，取得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拓闊本集團在華中地區的市場佔有額。

董事（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商定，是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之中訂立。本集團參與訂約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

關連交易

武漢友芝友由於是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交易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披露交易前的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與武漢友芝友之間並沒有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使用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內蒙古蒙牛(作為買方)與武漢友芝友(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為收購蒙牛武漢48%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武漢」	指	蒙牛(武漢)友芝友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武漢友芝友」 指 武漢友芝友保健乳品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楊文俊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執行董事計有牛根生先生、楊文俊先生和孫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計有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盧俊女士和華裕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和李建新先生。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0.98993元兌1港元的匯率。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